

# 党费“红色账本”中的赤子情怀

## 和平前言

◎陈敬黎  
(长篇小说连载之二十五)



彭真同志的党费证

20世纪50年代,作家王愿坚的小说《党费》,讲述了发生在闽粤赣边区一名基层党员交党费的故事,感动了几代读者。党费,是衡量共产党员党性观念的一种标志。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缴纳党费,是党内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那么,党费制度是什么时候建立的?不同历史时期党费的缴纳情况怎样?缴纳的标准有什么不同?什么是“特殊党费”?党费是如何使用的呢?



水彩画:长征路上最后的党费

### ◆党费制度的建立始于党的“二大”

1922年,中共二大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后的第一个党章。党章中专门列有“经费”一章,规定:党员按月缴纳党费,月薪在50元以内者,缴0.2元;在50元以上者,按月薪的1/10计算;无月薪者及月薪不满20元的工人,缴0.2元;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并规定:“本党一切经费收支,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支配之。”

1923年,中央政治局在修正章程时,对缴纳党费做了更为细致的规定,党员月薪在30元以内者,缴0.2元;在30元以上至60元者,缴1元;60元以上至100元者,缴月薪的1/20;在100元以上者,缴月薪的1/10;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当时,党的活动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党外协助、党内派捐(党内义务捐)、党费三类。其中党外协助是来自共产国际、党外人士或团体的资助,党内派捐是向有经济实力的党员派捐,比如李大钊,在建党前,他每个月拿出80元用于北京共产主义小组的活动费用,“在已知的共产主义者中,他是每月拿出资助革命最多的人”。党费则是与每个党员休戚相关,要求每个党员按月按规定缴纳。

### ◆统一党费收缴标准

1945年,中共七大召开,会议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各地党员及候补党员应缴党费的数额,由各省委、边区党委或其他相当的党委规定实行之。党费的征收标准因地而异。

但由于各地标准不统一,也带来一些问题。如各地征收党费的数额悬殊很大,“西北各地,供给制的干部党员,每月缴纳津贴额的5%;山东各地每月为2%。但也有不少地方,仍采用旧有缴纳的办法,因之缴纳多少更不一致”。征收党费的计算方法也不一致,“有的按‘分制’计算(东北),有的以实物折算(西北),有的以人民币计算,各地都要求征收党费的计算方法要简单易行”。

及至新中国成立前夕,鉴于全国大部

分地区已经解放,统一党费收缴标准的条件已经成熟,1949年6月5日,中央组织部出台了《关于缴纳党费办法的暂行规定》,对有薪收入者,制定了统一的缴费比例。同时,规定又体现了充分的灵活性,凡党员、候补党员系供给制者,其缴纳党费数目,由机关党委统一规定;凡党员、候补党员系未脱离生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工人或学生,缴纳党费,由所在地的县委统一规定;农民党员的党费,一年缴纳两次或一次,不用按月缴纳。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的各项工作步入正轨,从1951年起,中央开始整顿党的基层组织。1952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党员缴纳党费的规定》,将党费集中由中央统一使用,拨付,重新明确了党费收缴标准和党费使用办法。规定党员“应按时向其所属支部自动缴纳党费”“每个支部,应按时检查党费的征收”。对凡没有正当理由而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支部应及时讨论处理”。从此,党费制度主要由中共中央和中央组织部根据工资制度、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以党内专门文件的形式不断进行调整。

1966年“文革”开始,刚刚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党费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处于混乱之中。

“文革”结束后,1980年,中央组织部下发意见,全党开始着手恢复和建立新的党费制度。1992年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对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批、报告和检查制度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1998年中央组织部又对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三个方面进一步做出了严格规定。

2008年2月,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在1998年规定的基础上,中央组织部印发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规定:中国共产党对于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按照月收入为基数,每月按照相应比例收取党费。

### ◆管好用好党费

对于党费的用途,在1949年6月5日中央组织部《关于缴纳党费办法的暂行规定》出台之前,党费主要用作党的活动经费,没有单独明确的使用范围,其使用权主要集中在中央。《关于缴纳党费办法的暂行规定》将“党员所缴党费,暂作为党员教育之补助经费,由县委或相当于县委以上党委处理之”,并“按期将党费收支情形,向上级党委作报告”。但后来中央发现,“许多地方党委对于党费的使用,采取逐级扣用的办法”“党费的使用不能有统一的计划”。

针对这种情况,中央对党费的使用范围进行了不断地调整、细化,如:1952年

规定,将党费集中由中央统一使用,强调:“各级党委所需费用的开支,仍按过去规定,由同级政府按财政制度统一供给,不在所征收党费内开支。”可以使用党费开支的,“只有私立学校和私营企业中的党组织,若须设置专职干部时,则由省、市委造报预算,经批准后,从党费内拨付”。此外,“各级党委如有在财政制度以外之必要开支,一律须经中央批准,方得在党费内拨付”。

1956年规定,把党费交由“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直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和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自行分配使用”,并暂时规定了各地党的活动费用在国家财政制度内不易开支,可以在党费内开支的范围:“某些基层党组织的办公费和活动费用(国家机关、公立学校和企业机关党组织的办公费和事业费,已在财政经费内开支的不变);党员干部的教育材料费用和训练党员的费用;党的机关编制以外的必要的党的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失掉工作能力和有特殊困难的党员的必要的救济和补助费用”。

2008年规定,各地区系统(部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并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 ◆特殊党费 一份浓厚的政治情感

在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中催生的“特殊党费”现象,给全国人民带来了深刻思想启迪和巨大精神震撼。同时,也唤起人们对党费精神价值的时代诉求。

至今,很多党员还保留着那张制作精美、印有“中共中央组织部”鲜红大印的卡片,这就是在汶川大地震时他们上缴“特殊党费”的收据之一。与普通捐款不同,汶川地震后的“特殊党费”捐款,被称为“管理得最好的资金之一”。

2008年5月13日,四川汶川发生特大地震的第二天,浙江企业家邵富便将10万元人民币交到了绍兴市柯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公桌上,这成为了第一笔用于支援灾区的“特殊党费”。5天后,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了《关于做好部分党员交纳“特殊党费”用于支援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开启了全国性党员交纳“特殊党费”赈灾的“第一次”。

在此之前,“特殊党费”这个词一般出现在建党、入党周年纪念日,党员用来表达对党的特殊情意。更多时候,“特殊

党费”出现在党员的遗嘱中,作为个人上交的最后一笔党费。另外,“特殊党费”有时也会成为一些地区号召党员集体捐款的一种形式。

那么,特殊党费究竟特殊在哪儿?作为党费,“特殊党费”之特殊,在于其用途超出了中组部下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也就是说,党费只能用在党内。而抗震救灾的“特殊党费”,主要用在灾区的教育、民生、慰问、党建上,非党员同样是“特殊党费”的受益者。

而作为捐款,“特殊党费”之特殊,在于其受到的重视程度及其运作模式。从一开始,“特殊党费”就受到了中央的特殊“关怀”,中央领导曾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认真做好“特殊党费”的使用和监督。“特殊党费”接受组织部门、纪委、监察、审计部门的行政监督以及普通公民的社会监督。

另外,“特殊党费”捐款与普通捐款的最大不同,在于其特殊的捐款渠道和管理体系。一位普通公民要支援灾区,可以捐款给红十字会、扶贫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也可以直接捐给灾区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非营利事业机构。而“特殊党费”是由党员上交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然后经由地方党委组织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汶川地震灾区的流通渠道到达灾区。

负责分配和使用“特殊党费”的,也是各级党委组织部和发改、民政、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由于肩负着“办成一个展示党的形象的民心工程”的重大使命,四川省委省政府曾多次开会研究并成立领导小组,狠抓“特殊党费”援建项目。

### ◆党费是一面镜子

朱德同志2万元的存款单,至今仍存放于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生前他反复叮嘱这笔钱不分享给子女,要交给党组织。抗战老兵张道干,1942年入党,后来由于党员证件丢失,与党组织失去了联系。之后他执着寻找党组织70年,终于找到了当年的入党介绍人、抗战女兵杨美田。之后他把珍藏了70年的3块银元作为当年的党费上交组织。

开国少将李中权,生前拿出积攒的20万元委托空军党委代他缴纳党费,他说:“我就像一棵小草,永远难报党的恩情。”

党费虽不以数额分高低,但通过考量党员个体对党费这件事情的尽心程度和重视态度,足可以照见党员内心的忠诚、信念、使命和担当。从这个角度来看,党费又是一面镜子,一面“沉甸甸”的党性之境、信仰之境。(本报综合)

## 树立问题导向 检视思想尘埃

本报讯 通讯员谢斌报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咸安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树立问题导向,做到求真务实、深挖根源,坚持把检视问题贯穿始终,检视思想尘埃,做到两个务必、自我革命。该局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工作症结。紧密结合中央、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和具体工作实际,精心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聚焦问题短板,深入调查研究。重点围绕涉及全局性、战略性、改革性的课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上门走访、蹲点调研、座谈交流、明察暗访等方式听民意、找症结、谋思路。坚持转变作风,切实深入基层。把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作为主线,发扬求真务实的精

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地了解实际情况,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深入驻点村、包保社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站和部分区直部门等实地调研,实实在在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既了解正面的意见,又倾听反面的看法,做到尊重客观现实。深入分析研判,推动调研成果转化。积极做好调研“后半篇文章”,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及时汇总梳理调研发现的问题,听到的意见,作出综合研判,切实分析透彻问题症结,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同时,聚焦职责查问题。该局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全区“放管服”改革发展的需要,查摆自身不足,查找工作短

板,深刻检视剖析,制定了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方案,结合今年以来政务服务工作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进行检视反思,同时向乡镇、区直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发放征求意见表,并设置征求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召开“两代表一委员”参加的座谈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剖析问题补短板。局党组在检视问题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问题查出来、把症结找出来,把方案提出来,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直接奔着问题去,以解决问题来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政务服务要闻  
咸安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通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通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于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4日,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出让一批工业用地使用权,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出让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三、竞买人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须提交的材料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意向竞买人可于2019年12月25日起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咸宁中国土地市场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网上挂牌缴纳保证金和竞买准备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下午16时,挂牌起始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8时,揭牌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时。地块在挂牌时间截止时,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向有意竞买人在此规定期限内自愿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竞买人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数字证书申领指南》。  
七、竞买人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须详细阅读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八、本次网上挂牌公告如有变更或补充,以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网上挂牌补充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咸宁分公司心获准开业,现予以公告。  
2019年12月24日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咸宁分公司  
机构编码: B0009X342120005  
许可证流水号: 00598900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联系电话: 0715-8898989  
发起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涇河大道 委员会咸宁监管分局  
85号万顺大厦21层2101、2102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赤土拍卖P(2019)2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赤土拍卖P(2019)2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将出让结果公告如下:  
(一)地块编号:赤壁拍卖P(2019)23号;  
(二)宗地位置:赤壁市官塘铺镇官塘村五组;  
(三)出让面积:11547.86平方米(合17.32亩);  
(四)容积率: > 1.0;  
(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机制沙);  
(六)出让年限:工业50年;  
(七)供地方式:拍卖;  
(八)起始价:181.95万元;  
(九)交易结果:1000万元;  
(十)公告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十一)成交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十二)受让人:胡文斌。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25日

赤土拍卖P(2019)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赤壁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对赤土拍卖P(2019)2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将出让结果公告如下:  
(一)地块编号:赤壁拍卖P(2019)24号;  
(二)宗地位置:赤壁市官塘铺镇官塘村五组;  
(三)出让面积:11547.86平方米(合17.32亩);  
(四)容积率: > 1.0;  
(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机制沙);  
(六)出让年限:工业50年;  
(七)供地方式:拍卖;  
(八)起始价:259.8万元;  
(九)交易结果:1600万元;  
(十)公告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十一)成交时间:2019年12月25日;  
(十二)受让人:周金龙。  
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2月25日